焦作市总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选聘

公 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焦作市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，焦作市总工会面向全市公开选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3名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优先从全市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从事过劳动人事、熟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，尤其是从事过专职集体协商工作）已经退休的人员中选聘。

1.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，办事公道，热心服务职工群众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掌握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熟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制度，以及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安全卫生等相关专业知识。

3.熟悉集体协商工作，具备一定的集体协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协商谈判能力和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身体健康，能独立承担参加协商、调查研究、工作指导和培训教学等任务。

5.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6.服从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公开评审、公示、党组研究、聘用等。

1.报名时间：2025 年 10月 13 日至10月17日。

2.资格审查按照选聘条件进行，主要审核报考人员的学历、年龄、身份、工作经历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。

3.公开评审。焦作市总工会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组，对竞聘对象进行评审，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。

4.公示。拟聘用对象确定后，在焦作市总工会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党组研究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根据公示结果确定的拟聘用对象，提请党组研究。

三、报名材料

1.报名所需材料：报名登记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。

2.报名地址：焦作市总工会法律权益保障部（韩愈路158号）。

四、工作职责及目标

1.宣传指导。面向企业(行业)宣传开展集体协商的意义和作用，提供政策法律咨询;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集体协商机制，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、行业性(区域性)工会联合会搜集整理与集体协商相关的资料、收集职工意见，提出协商要约，拟定协商方案，研究协商策略，确定协商内容，起草集体合同草案等。

2.参与培训。协助本级工会对负责集体协商工作的工会干部、职工方协商代表等进行业务培训，着力提高工会干部和职工方协商代表开展集体协商的能力和水平。

3.参加协商。接受上级工会指派或接受企业工会、行业性(区域性)工会联合会委托，作为职工方协商代表直接参加集体协商。对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本级工会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调查研究。调查了解地区、行业、企业人工成本、经营状况以及与集体协商相关的各种数据和信息，为基层工会开展集体协商提供数据支持;及时了解本地区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最新动态，发现和总结本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;对履行职责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。

5.监督检查。按照本级工会的统一部署，参加对本地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，协助本级工会对集体协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
6.参与焦作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值班等工作。

五、选聘咨询电话

焦作市总工会法律权益保障部：0391-3999913。

焦作市总工会

2025年10月11日

附件：

焦作市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
| 退休单位 |  | | | 是否从事工会工作 | 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工作  经历 |  | | | | | | |